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二十
五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0		四~二六
(五)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42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二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52~54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52~5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55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2, 56		三十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4		三一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44		三二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及相關事項	44~51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資產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陳 昭 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4,534	4	\$ 673,127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930,337	42	\$ 4,642,920	3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八)	972,995	8	790,29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89,762	2	189,711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及 六)	476,171	4	639,35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3,623	-	1,075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二七及 二八)	1,108,075	9	1,137,280	9	2120	應付票據	8,211	-	22,95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七)	1,251,417	11	1,219,650	10	2140	應付帳款	362,031	3	334,43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77,365	1	84,46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四)	-	-	14,467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3,202,391	27	3,530,923	2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 十七)	113,914	1	17,07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四)	69,456	1	59,95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115,909	1	113,3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622,404</u>	<u>65</u>	<u>8,135,043</u>	<u>67</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23,787</u>	<u>49</u>	<u>5,335,990</u>	<u>44</u>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及二八)	333,886	3	178,972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88,802	3	625,354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111,417	1	92,841	1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七)	231,414	2	244,287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5,135	-	9,914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20,216</u>	<u>5</u>	<u>869,641</u>	<u>7</u>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 及二八)	1,477,453	12	1,627,027	13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5,919	-	29,375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1,927,891</u>	<u>16</u>	<u>1,908,754</u>	<u>16</u>	2XXX	負債合計	<u>6,369,922</u>	<u>54</u>	<u>6,235,006</u>	<u>5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八)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 本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77,257仟股(附註十九)				
1501	土 地	926,096	8	853,486	7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2,573	24	2,772,573	23
1521	房屋及建築	689,900	6	688,644	6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81,672	8	973,755	8
1531	機器設備	491,367	4	457,145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551	運輸設備	92,291	1	89,23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49	4	503,638	4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3	316,82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5	-	13,855	-
1681	什項設備	37,742	-	43,2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5,138	9	1,393,571	11
15X1	小 計	2,554,224	22	2,448,632	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462,113)	(4)	(395,830)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09)	-	(757)	-
1670	預付設備款	24,346	-	22,25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35)	-	(6,206)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2,116,457</u>	<u>18</u>	<u>2,075,061</u>	<u>17</u>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 一)	44,871	-	237,582	2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313,874	45	5,888,011	4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1	-	602	-	3610	少數股權	52,557	1	56,075	1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四及二八)	69,350	1	59,63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366,431</u>	<u>46</u>	<u>5,944,086</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736,353</u>	<u>100</u>	<u>\$ 12,179,09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736,353</u>	<u>100</u>	<u>\$ 12,179,0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5,583,468	97	\$ 5,960,216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9,487	3	366,406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82,955</u>	<u>100</u>	<u>6,326,62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三及二七)	(5,685,279)	(98)	(5,364,662)	(8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2,979)	(3)	(410,604)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848,258)</u>	<u>(101)</u>	<u>(5,775,266)</u>	<u>(91)</u>
5910	營業毛(損)利	<u>(65,303)</u>	<u>(1)</u>	<u>551,35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110,957)	(2)	(106,632)	(2)
6200	管理費用	(30,353)	(1)	(38,8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1,310)</u>	<u>(3)</u>	<u>(145,509)</u>	<u>(3)</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206,613)</u>	<u>(4)</u>	<u>405,84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6	-	67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淨額(附註十一)	715	-	-	-
7122	股利收入	101,297	2	168,600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5,734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64,213	1	-	-
7480	什項收入	<u>8,174</u>	-	<u>3,45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20,739</u>	<u>4</u>	<u>172,72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9,973)	(1)	(\$	65,41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	-	(95)	-		
7540	(7,718)	-	(2,16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4,136)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11,711)	(2)		
7880	(177)	-	(39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868)	(1)	(253,911)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73,742)	(1)		324,665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19,929	-	(81,283)	(1)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	53,813)	(1)	\$	243,382	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3,990)	(1)	\$	252,424	4		
9602	少數股權							
		177	-	(9,042)	-		
	(\$	53,813)	(1)	\$	243,382	4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虧)(附註二五)							
9750	(\$	0.27)	(\$	0.19)	\$	1.21	\$	0.91
9850	(\$	0.27)	(\$	0.19)	\$	1.20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益	(\$ 53,813)	\$ 243,382
呆帳損失	13,091	6,260
折舊及各項攤銷	57,180	52,772
存貨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860	(8,954)
處分投資損失	7,718	2,1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37	4,28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808)	(5,07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92,236)	158,049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	24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9,945)	62,971
其他	6,804	3,2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68,818)	(201,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6,435)	447,195
存貨	568,558	213,489
其他流動資產	9,354	(17,046)
其他資產	-	(2,9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006	91,810
應付所得稅	(8,604)	9,314
其他流動負債	<u>8,179</u>	<u>(72,54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028</u>	<u>987,0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010	37,4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85	61,2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5,146)	(50,605)
購置固定資產	(112,104)	(104,836)
其他	<u>(6,033)</u>	<u>9,95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188)</u>	<u>(46,7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79,488	(\$ 10,3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	(20,109)
長期借款減少	(90,293)	(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104)
發放現金股利	(277,257)	(554,525)
少數股權變動	(1,344)	15,5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432)	(796,510)
匯率影響數	(126)	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718)	143,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252	529,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534	\$ 673,1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5,002	\$ 65,586
支付所得稅	\$ 10,002	\$ 8,9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113,914	\$ 17,0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77,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 人及 2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被 投 資 公 司	資 本 額	編 製 基 礎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772,573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1,91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34%之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簡稱新光鋼阿爾格公 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67.28%之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

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

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一)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二)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三年攤銷。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二十)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

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零用金	\$ 834	\$ 792
支票存款	291,511	384,119
活期存款	172,189	270,216
約當現金	-	18,000
	<u>\$464,534</u>	<u>\$673,12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956,406	\$751,584
基金受益憑證	16,588	16,284
遠期外匯合約	<u>1</u>	<u>22,425</u>
	<u>\$972,995</u>	<u>\$790,293</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470	\$ -
利率交易合約	<u>153</u>	<u>1,075</u>
	<u>\$ 3,623</u>	<u>\$ 1,075</u>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利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年10月~102年5月	NTD424,897/USD14,37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年10月~101年11月	NTD21,768/USD737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0年10月~101年4月	NTD536,786/USD18,17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年1月	NTD3,929/EUR98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2年8月	1.19%	六個月 LIBOR 利率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00,000	101年5月	0.93%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1年2月	1.19%	六個月 LIBOR 利率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92,236 仟元及(158,049)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53,624	\$ 2,266,377
減：列為流動資產	(476,171)	(639,350)
	<u>\$ 1,477,453</u>	<u>\$ 1,627,027</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失分別為 113,928 仟元及 152,829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33,460仟元及26,749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09,978	\$ 1,138,182
關係人	396	831
減：備抵呆帳	(2,299)	(1,733)
	<u>\$ 1,108,075</u>	<u>\$ 1,137,280</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254,358	\$ 1,225,563
關係人	261	-
減：備抵呆帳	(3,202)	(5,913)
	<u>\$ 1,251,417</u>	<u>\$ 1,219,650</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0,959	\$ 22,088
減：備抵呆帳	(27,959)	(19,103)
	<u>\$ 3,000</u>	<u>\$ 2,98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應收帳款	前 三 季 催 收 款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前 三 季 應 收 帳 款	前 三 季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717	\$ 2,321	\$ 16,990	\$ 1,474	\$ 5,830	\$ 14,695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82	1,495	11,014	259	83	5,91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14)	(45)	-	-	(1,510)
期末餘額	<u>\$ 2,299</u>	<u>\$ 3,202</u>	<u>\$ 27,959</u>	<u>\$ 1,733</u>	<u>\$ 5,913</u>	<u>\$ 19,103</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存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95,238	\$ 373,649
在製品	23,040	17,260
原料	2,737,058	3,140,014
在途原料	147,055	-
	<u>\$ 3,202,391</u>	<u>\$ 3,530,92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14,177仟元及2,382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685,279仟元及5,364,662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86,860仟元及存貨回升利益8,954仟元，其主要原因分別為一〇一年前三季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持續下跌，以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及出售部分庫存存貨所致。

九、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3,605	\$ 2,2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883	13,438
預付貨款	7,577	27,986
預付費用	9,898	5,525
留抵稅額	10,212	8,484
其他	2,281	2,309
	<u>\$ 69,456</u>	<u>\$ 59,953</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280,939	2.00	\$ 125,793	2.03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2,561	4.07	12,793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3,920	1.07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鍊寶科技公司	-	0.02	-	0.02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	0.44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u>\$ 333,886</u>		<u>\$ 178,972</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 15,683	40.00	\$ 6,285	40.00
United Metal Co., Ltd.	<u>95,734</u>	30.00	<u>86,556</u>	30.00
	<u>\$111,417</u>		<u>\$ 92,841</u>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益(損)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United Metal Co., Ltd.	\$ 11,093	\$ 5,174
新威光電公司	<u>715</u>	(<u>95</u>)
	<u>\$ 11,808</u>	<u>\$ 5,079</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 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十二、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一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53,486	\$ 17	\$ -	\$ 72,593	\$ 926,096
房屋及建築	688,399	872	-	629	689,900
機器設備	483,490	4,778	-	3,099	491,367
運輸設備	89,238	294	(701)	3,460	92,291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37,303	439	-	-	37,742
預付設備款	<u>11,158</u>	<u>92,969</u>	<u>-</u>	(<u>79,781</u>)	<u>24,346</u>
期末餘額	<u>\$2,479,902</u>	<u>\$ 99,369</u>	<u>(\$ 701)</u>	<u>\$ -</u>	<u>\$2,578,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期	〇 初	一 本	年 期	前 重	三 分	季 類	三 期	季 末
	初	餘	增	減	分	類	類	末	餘
	額	額	加	少	類	類	類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3,478		\$ 14,808	\$ -	\$ -			\$ 148,286	
機器設備	211,092		30,987	-	-			242,079	
運輸設備	49,342		7,092	(584)	-			55,850	
什項設備	12,239		3,659	-	-			15,898	
期末餘額	<u>\$ 406,151</u>		<u>\$ 56,546</u>	<u>(\$ 584)</u>	<u>\$ -</u>			<u>\$ 462,113</u>	

	一 期	〇 初	〇 本	年 期	前 重	三 分	季 類	三 期	季 末
	初	餘	增	減	分	類	類	末	餘
	額	額	加	少	類	類	類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844,106		\$ 194	\$ -	\$ 9,186			\$ 853,486	
房屋及建築	656,323		1,715	(160)	30,766			688,644	
機器設備	424,826		11,706	(8,021)	28,634			457,145	
運輸設備	83,070		958	(2,647)	7,857			89,238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38,630		1,415	(642)	3,888			43,291	
預付設備款	33,983		68,607	-	(80,331)			22,259	
期末餘額	<u>\$2,397,766</u>		<u>\$ 84,595</u>	<u>(\$ 11,470)</u>	<u>\$ -</u>			<u>\$2,470,8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5,085		\$ 14,239	(\$ 74)	\$ -			\$ 129,250	
機器設備	177,995		26,397	(5,404)	-			198,988	
運輸設備	42,827		8,470	(2,195)	-			49,102	
什項設備	15,838		3,170	(518)	-			18,490	
期末餘額	<u>\$ 351,745</u>		<u>\$ 52,276</u>	<u>(\$ 8,191)</u>	<u>\$ -</u>			<u>\$ 395,830</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間陸續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有總面積 32,288.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镇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468,706 仟元及 486,664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短期借款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擔保借款－		
利率一〇一年前三季 1.2% ～2.0%	\$ 1,574,600	\$ -
信用借款－		
利率一〇一年前三季 1.3% ～1.6%，一〇〇年前三季 1.1%～1.8%	610,400	1,380,000
應付信用狀借款－		
利率一〇一年前三季 1.1% ～2.0%，一〇〇年前三季 0.9%～2.2%；借款餘額， 一〇一年前三季包括美金 56,708 仟元日幣 111,350 仟元及台幣 1,042,005 仟元，一〇〇年 前三季包括美金 59,169 仟元日幣 20,000 仟元及 台幣 1,451,497 仟元	2,745,337 <u>\$ 4,930,337</u>	3,262,920 <u>\$ 4,642,920</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應付商業本票－		
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一〇 一年前三季：一〇一年十 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 率 1.6%；一〇〇年前三 季：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 陸續到期，年利率 1.5% ～1.7%。	\$190,000	\$1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8)	(289)
	<u>\$189,762</u>	<u>\$189,711</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 -	\$ 78,600
減：轉換普通股	-	(78,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 債組合要素未攤銷折價	-	-
減：一年內到期支付	-	-
	<u>\$ -</u>	<u>\$ -</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9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已全數轉換或贖回 600,0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1,255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24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合庫新莊	\$ 35,346	2.1	\$ 39,913	2.0
土銀聯貸案	447,550	2.0-2.2	594,700	1.9-2.0
彰化銀行	9,707	1.8	-	-
	492,603		634,6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1,041)		(4,564)	
土銀聯貸主辦費	(2,760)		(4,695)	
	<u>\$ 388,802</u>		<u>\$ 625,354</u>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35,346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49 仟元。
- (二)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 447,550 仟元，係九十九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一〇四年二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二年六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四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 (三) 彰化銀行之借款 9,707 仟元，係一〇一年五月借入 10,4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六年五月，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190 仟元。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53,706	\$265,954
減：本期攤銷本金	(9,419)	(9,154)
一年內到期	(<u>12,873</u>)	(<u>12,513</u>)
	<u>\$231,414</u>	<u>\$244,287</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

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

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二年	\$	3,275
一〇三年		13,339
一〇四年（含）以後		<u>214,800</u>
		<u>\$231,414</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91 仟元及 3,087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1 仟元及 1,507 仟元。

十九、股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 277,257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72,573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93,191
註銷庫藏股	(48,530)
	<u>\$ 2,772,573</u>

二十、資本公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9,8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9,601	959,601
員工認股權	<u>12,204</u>	<u>4,287</u>
	<u>\$981,672</u>	<u>\$973,7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一、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 1 至 3 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09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14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1	\$ 73,838		
特別盈餘公積	(7,840)	11,084		
現金股利	277,257	554,525	\$ 1	\$ 2.035

(六)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 5,557	\$ 13,069
董監事酬勞	5,557	19,604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7	\$ 5,557	\$13,069	\$19,60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58</u>	<u>5,487</u>	<u>14,224</u>	<u>21,336</u>
	<u>\$ 1,899</u>	<u>\$ 70</u>	<u>(\$ 1,155)</u>	<u>(\$ 1,732)</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七) 新光鋼鐵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58,799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3,928)
期末餘額	<u>\$ 44,8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金	融 資	出 售	產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390,411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2,829)	
期末餘額			<u>\$237,582</u>	

二二、員工認股權

新光鋼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40% 之認股權，三年後為 70%，四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之 60%，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u>2.5</u>	\$ 17.39
年底流通在外	<u>2.5</u>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元)	<u>\$15.8324</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u>\$17.39</u>	<u>五</u>

新光鋼鐵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31.0
行使價格		18.6
預期波動率		34.65%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937 仟元。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242	\$ 43,849	\$ 90,091	\$ 43,605	\$ 46,211	\$ 89,816
勞健保費用	4,363	3,324	7,687	3,299	2,854	6,153
退休金費用	2,244	2,698	4,942	2,119	2,475	4,594
其他用人費用	4,082	2,874	6,956	5,799	3,573	9,372
折舊費用	49,584	6,962	56,546	46,220	6,056	52,276
攤銷費用	499	135	634	357	139	496

二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與當期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7,546)	\$ 43,5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7,282)	14,453
暫時性差異	5,596	23,37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9,232	(73,543)
當期抵用之投資扣抵	-	(2,4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893
當期所得稅	-	15,345
暫繳及扣繳稅額	(1,382)	(878)
當期應 (退) 付所得稅	\$ 1,382	\$ 14,467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15,3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945)	62,9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u>	<u>2,967</u>
	<u>(\$ 19,929)</u>	<u>\$ 81,283</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退）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604	\$ 5,153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5,345
當期支付稅額	(10,002)	(8,99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6</u>	<u>2,967</u>
期末餘額	<u>(\$ 1,382)</u>	<u>\$ 14,46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3,445)	\$ 14,779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利益）	602	(3,629)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1,695	515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19,410	405
虧損扣抵	17,478	-
其 他	<u>143</u>	<u>1,368</u>
	<u>\$ 35,883</u>	<u>\$ 13,43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07	\$ 3,017
虧損扣抵	8,415	5,847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1,396	22,137
減：備抵評金額	<u>(8,415)</u>	<u>(5,847)</u>
	<u>\$ 24,503</u>	<u>\$ 25,154</u>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適用公司	虧損期間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新光鋼鐵公司	一〇一年前三季	\$ 102,814	\$ 102,814	一一一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九十九年度	13,453	13,453	一〇九
"	一〇〇年度	24,367	24,367	一一〇
"	一〇一年前三季	11,679	11,679	一一一

(六)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新光鋼鐵公司	38.05%	36.69%
新源公司	-	19.51%
新合發公司	48.15%	28.7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新光鋼鐵公司、新合發公司、新源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公司皆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九十八年度。

二五、每股盈（虧）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虧）				
本期（損）益	<u>(\$ 0.27)</u>	<u>(\$ 0.19)</u>	<u>\$ 1.21</u>	<u>\$ 0.91</u>
稀釋每股盈（虧）				
本期（損）益	<u>(\$ 0.27)</u>	<u>(\$ 0.19)</u>	<u>\$ 1.20</u>	<u>\$ 0.91</u>

計算每股盈（虧）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虧）（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損	(\$ 74,121)	(\$ 53,990)	277,257	(\$ 0.27)	(\$ 0.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4,121)	(\$ 53,990)	277,257	(\$ 0.27)	(\$ 0.19)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35,084	\$ 252,424	276,199	\$ 1.21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247	205	3,176		
員工認股權	4,287	3,558	2,5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39,618	\$ 256,187	281,875	\$ 1.20	\$ 0.91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534	\$ 464,534	\$ 673,127	\$ 673,1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972,995	972,995	790,293	790,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6,171	476,171	639,350	639,350
應收票據	1,108,075	1,108,075	1,137,280	1,137,280
應收帳款	1,251,417	1,251,417	1,219,650	1,219,6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365	77,365	84,467	84,4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3,886	-	178,9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417	-	92,84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5,135	9,914	9,9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477,453	1,477,453	1,627,027	1,627,027

(接次頁)

(承前頁)

負債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 4,930,337	\$ 4,930,337	\$ 4,642,920	\$ 4,642,920
應付短期票券	189,762	189,762	189,711	189,7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3,623	3,623	1,075	1,075
應付票據	8,211	8,211	22,951	22,951
應付帳款	362,031	362,031	334,438	334,4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492,603	492,603	634,613	634,6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4,287	244,287	256,800	256,80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2,236 仟元(158,049)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從事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估該</u>	<u>估各該</u>
	<u>金 額 科目%</u>	<u>金 額 科目%</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1,308</u> <u>0.02</u>	<u>\$ 1,373</u> <u>0.0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396	0.04	\$ 831	0.07

3. 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261	0.02	\$ -	-

4. 其他應付票據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842	1.04	\$ 713	0.83

5. 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98	0.37	\$ 363	0.43

6. 製造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591	1.45	\$ 2,596	1.65

二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359,749	\$ 436,3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73,518	84,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股票	214,000	239,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	\$ 63,469	\$ -
固定資產	土地	753,245	753,245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340,274	352,625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3,661	3,661
閒置資產	土地	13,500	11,433
		<u>\$ 1,821,416</u>	<u>\$ 1,881,02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5,135 仟元及 9,914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及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112,296 仟元及 USD33,713 仟元及 JPY18,507 仟元。新合發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1,368 仟元及 JPY10,583 仟元。

(二) 新光鋼鐵公司因觀音廠建廠所需而已簽訂之機器設備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 40,340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 — 直接銷售
—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鋼品 — 直接銷售	\$3,728,230	\$4,011,412	(\$ 50,523)	\$ 457,398
— 產製銷售	1,855,238	1,948,804	(51,289)	138,155
專業投資	199,487	366,406	19,622	(8,96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5,782,955</u>	<u>\$6,326,622</u>	(82,190)	586,5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808	5,079
租金收入			581	369
什項收入			7,593	3,084
現金股利			107,083	174,566
利息收入			614	6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	(395)
處分投資損失			(7,717)	6,600
兌換利益 (損失)			45,734	(74,13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損失)			64,213	(166,81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41,409)	(145,509)
利息費用			(79,973)	(65,449)
稅前淨 (損) 益 (繼續營業 單位)			<u>(\$ 73,742)</u>	<u>\$ 324,66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
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部門資產		
鋼品 — 直接銷售	\$ 4,464,197	\$ 4,832,611
— 產製銷售	1,612,972	1,708,304
專業投資	<u>3,392,129</u>	<u>3,712,518</u>
部門資產總額	<u>\$ 9,469,298</u>	<u>\$ 10,253,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部門負債</u>		
鋼品—直接銷售	\$ 4,215,880	\$ 4,157,547
—產製銷售	2,109,033	2,067,440
專業投資	45,009	10,019
部門負債總額	<u>\$ 6,369,922</u>	<u>\$ 6,235,006</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87	29.295	\$ 20,498	\$ 3,052	30.48	\$ 92,128
歐元	6	37.89	214	102	41.23	4,192
日圓	1,081	0.3777	422	2,491	0.3975	990
<u>非貨幣性項目</u>						
註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3,268	29.295	95,734	2,840	30.48	86,5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708	29.295	1,684,799	59,169	30.48	1,865,429
日圓	111,350	0.3777	42,057	20,000	0.3975	7,950

註：非貨幣性項目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選擇權合約之外幣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三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

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採用跨部門 IFRS 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進行輔導)	財會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進行輔導)	財會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未委任會計師進行輔導)	財會部門	未完成(進度正常)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938	(\$ 15,938)	\$ -	請詳閱說明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170	166,740	1,733,9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40	(178,740)	-	"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3,751	25,222	2,098,9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03	17,348	41,851	"
閒置資產	25,222	(25,222)	-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72	8,296	33,568	"
<u>權 益</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8,799	(12,000)	146,79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0)	78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35)	5,235	-	"
保留盈餘	1,855,749	(12,901)	1,842,848	"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5,883	(\$ 35,883)	\$ -	請詳閱說明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7,452	312,886	1,790,33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886	(333,886)	-	"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6,457	25,222	2,141,6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03	37,126	61,629	"
閒置資產	25,222	(25,22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861	\$ 7,312	\$ 33,173	"
<u>權 益</u>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4,871	(21,000)	23,87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09)	780	(3,729)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5,235)	5,235	-	"
保留盈餘	1,524,502	(12,084)	1,512,418	"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41,310)	\$ 984	(\$ 140,326)	請詳閱 說明 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929	(167)	19,762	"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	-	(122,92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729)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一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即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5,883 仟元及 15,93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7,312 仟元及 8,29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1,304 仟元及 12,12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減少 5,235 仟元及 5,2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43 仟元及 1,410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98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67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33,886 仟元及 178,74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21,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21,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

(5)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就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閒置資產並無應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22 仟元及 25,222 仟元。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減 98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增 167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62	\$ 112,082		\$ 112,082
	鴻海精密	"	"	960	88,325		88,325
	台灣塑膠	"	"	426	35,699		35,699
	宏達電子	"	"	103	29,351		29,351
	台灣化學	"	"	360	28,368		28,368
	南亞塑膠	"	"	420	24,696		24,696
	久元電子	"	"	320	22,747		22,747
	奕力科技	"	"	180	18,360		18,360
	第一金融	"	"	1,000	18,150		18,150
	可成科技	"	"	121	16,698		16,698
	世紀鋼鐵	"	"	1,500	15,827		15,827
	台灣積體	"	"	176	15,805		15,805
	遠雄建設	"	"	275	15,070		15,070
	台灣 50	"	"	270	14,891		14,891
	順達科技	"	"	100	13,600		13,600
	宏碁科技	"	"	450	12,960		12,960
	富邦金控	"	"	332	10,591		10,591
	中鋼碳素	"	"	80	10,360		10,360
	其他	"	"	5,131	200,739		200,739
				<u>\$ 704,319</u>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中國	"	"	1,573	\$ 12,283		12,283
	兆豐民生	"	"	500	4,305		4,305
					<u>\$ 16,58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801	\$ 476,171		\$ 476,17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32	\$ 1,477,453		\$ 1,477,453	8,000 仟股公平價值 224,0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鋼住友越南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94	\$ 280,939	2.00	\$ 280,939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USD 390	12,561	4.07	12,561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6,360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4,6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鍊寶科技	"	"	73	-	0.02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	
					<u>\$ 333,886</u>		<u>\$ 333,88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7	\$ -	29.96	\$ -	
	新威光電公司	"	"	1,520	15,683	40.00	15,683	
					<u>\$ 15,683</u>		<u>\$ 15,683</u>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面額 200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聯發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 43,346		\$ 43,346
	鴻海精密	"	"	201	18,459		18,459
	台灣塑膠	"	"	191	15,964		15,964
	台灣化學	"	"	190	14,972		14,972
	日勝生活	"	"	655	13,339		13,339
	宏碁科技	"	"	450	12,970		12,970
	正新橡膠	"	"	137	10,534		10,534
	其他	"	"	939	<u>57,272</u>		57,272
				<u>\$ 186,856</u>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9	\$ -	5.35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南亞塑膠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	14,112		14,112
	創意電子	"	"	80	9,320		9,320
	其他	"	"	992	<u>41,799</u>		41,799
				<u>\$ 65,231</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Uu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0	<u>USD 3,268</u>	30.00	USD 3,268

附表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610 (註)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610 (註)	30	\$ 11,093	美金 3,268 新台幣 95,734 (註)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3,610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50,869 (註)	新台幣 3,188,324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19,277		0.33%
"	"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	銷貨收入	10,540		0.18%
"	"	"	"	應收帳款	3,943	一般	0.03%
"	"	"	"	應收票據	10,141	一般	0.09%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19,277		0.33%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	銷貨成本	10,540		0.18%
"	"	"	"	應付帳款	110	一般	-
"	"	"	"	應付票據	13,963	一般	0.12%
"	"	"	"	應付費用	11	一般	-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23,023		0.36%
"	"	"	"	應付帳款	24,175	一般	0.20%
"	"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	銷貨收入	51,779		0.82%
"	"	"	"	應收帳款	70,857	一般	0.58%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23,023		0.36%
"	"	"	"	應收帳款	24,175	一般	0.20%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	銷貨成本	51,779		0.82%
"	"	"	"	應付帳款	70,256	一般	0.58%
"	"	"	"	應付費用	601	一般	-
3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4	一般	-
"	"	"	"	其他應收款	10,000	一般	0.08%
"	新源投資公司	新合發金屬公司	"	利息費用	54	一般	-
"	"	"	"	其他短期借款	10,000	一般	0.08%